

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2 年公开招聘岗位表

序号	岗位名称	招聘人数	岗位报名资格条件			
			学历（学位）	专业	年龄	其他
1	初级主办（一）	3	本科（学士）	法学（B030101）	28 周岁以下	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 证）
2	初级主办（二）	2	硕士研究生	研究生：民商法学（A030105）、经济法学（A030107）、国际法学（A030109）	30 周岁以下	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 证）
3	初级主办（三）	2	硕士研究生	研究生：法学（A0301；含各类法学硕士、法律硕士<专业硕士>）	35 周岁以下	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 证）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历

4	初级主办（四）	1	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	本科： 经济学类 （B0201）、金融学类 （B0203）、工商管理 （B120201）、会计学 （B120203）、财务管理 （B120204）、审计学 （B120207）、资产评估 （B120208）、财务会计 教育（B120213）； 研究生： 应用经济学 （A0202）、工商管理 （A1202）	30周岁以下	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通过注册会计师全科考试者笔试成绩加5分
5	初级主办（五）	1	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	本科： 会计学 （B120203）、财务会计 教育（B120213）； 研究生： 会计学（A120201）、 会计硕士（专业硕士、 A120206）	30周岁以下	

注：（1）“初级主办”为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员额内工作人员，参照享受本市事业单位九级管理岗位薪酬待遇；（2）报名人员以本人最高学历（学位）报名，岗位学历（学位）要求为“本科（学士）”的，报名人员最高学历为本科，取得相应学士学位；学历要求为“硕士研究生”的，报名人员最高学历为研究生，取得相应硕士学位；学历要求为“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”的，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皆可报名；（3）报名人员最高学历为研究生的，其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应当与所报考岗位的要求一致；最高学历为本科的，其本科阶段所学专业应当与岗位要求一致。